

渭南市农科院试验站挂藏室晒场改造维修、
试验田间护栏建设工程

合同协议书

标包号：第二标段



甲方：渭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陕西华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供应商的条款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合同订立单位

甲方：渭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陕西华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成交通知书；
- ③评审期间和合同磋商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 ④磋商响应文件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 ⑤合同条件；
- ⑥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 ⑦工程量清单；
- ⑧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⑨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2.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措施费、税金、代理服务费、以及法律法规、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其他工作的全部费用。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1) 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复核后的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相差不超过5%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若复核后的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相差超过5%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当工程开工后，乙方所报工程量复核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2.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达到合同文件规定。

3.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

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5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500.00元的损失赔偿。

九、进度计划

1.供应商应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采购人在审议磋商响应文件时可提出质疑，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工程工期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自报的工期为40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3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可能会出现, 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① 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 ② 按合同工期, 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1000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2%。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 不予奖励。

十一、工程质量

1. 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不奖不罚。

2.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 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 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价格 10% 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 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 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为 560800.00 (伍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元

2.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整体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 经甲方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后, 按照实际工程量支付剩余工程款。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乙方应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项支付, 否则甲方将不予计量与支付。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响应报价之内（竞争性磋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五、工程质保期及责任

1.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时间。

2.工程质保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保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六、环境保护

1.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他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十七、开工报告

1. 乙方须按时将所有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2日内进行批复。

2. 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十八、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九、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其他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乙方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杨晓峰

2022年10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28日

